

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苏13强清55号

2026年5月7日,本院根据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,裁定受理宿迁市和缘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摇号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八条,并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,指定江苏德沛律师事务所担任宿迁市和缘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。清算组成员为郁全胜、鲍恩成、刘绍康,郁全胜担任清算组负责人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:

- (一) 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- (二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;
- (三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- (四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- (五)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六)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；
- (八)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